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附件1，以下简称“五部门文件”）精神，我厅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五部门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整治和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从即日起至11月底，开展自查自纠。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开展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已经发布的广告进行排查，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广告，应督促涉事机构及时处理并消除影响。各高校对本校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学历继续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活动宣传广告开展自查和排查，收集整理

问题线索，对于发现涉及本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高校应主动交涉、澄清、处理并消除影响。对于交涉无果或需上级部门协调处理的，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填写问题线索汇总表（附件2）并报送我厅。

（二）从2021年12月开始，我厅将根据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提供的问题线索，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网信办、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等部门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三）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应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和整治结果，及时总结，持续用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出实招、用实劲、见实效。

二、材料报送

（一）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于2021年11月5日前将本单位的专项整治行动联系表（附件3）Word版本和PDF盖章版本发送至 gaojiaochujxjy@163.com，邮件以“单位名称+专项行动联系表”命名。

（二）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于2021年11月26日前将实施方案、问题线索汇总表 Word 版本和 PDF 盖章版本发送至 gaojiaochujxjy@163.com，邮件以“单位名称+实施方案及问题线索”命名。

（三）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于2022年1月20前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长效机制建立和运行

情况)和典型案例 Word 版本和 PDF 盖章版本发送至 gaojiaochujxjy@163.com, 邮件以“单位名称+广告专项整治总结及案例”命名。

三、联系方式

(一)成人高等教育及现代远程教育广告发布管理及整治相关事宜, 请联系四川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 高波、王众, 电话: 028-86110643。

(二)自学考试助学活动广告发布管理及整治相关事宜, 请联系四川省考试院自考处, 联系人: 岳恒, 电话: 028-85178912。

- 附件: 1.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
-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汇总表
- 3.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联系表



附件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违规信息 发布渠道类型	违规网站、软 件等名称	违规信息网 址及截图	ICP 备案地或工商、 民政注册所在地 (选填)	截取时间	备注
1	网站（如：搜索引擎、电 商平台等，请注明）					
2	软件（如：手机 APP、浏 览器弹窗等，请注明）					
.....						

附件 3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联系表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含区号）	手机	电子邮箱
			部门主要 负责人			
			科室主要 负责人			